

F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E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C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2E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⑩和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报告^⑪，

忆及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 (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迁离家园和自己的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 1 段的情况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⑩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4/13 和 Corr.1)。

^⑪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34/517 号文件。

34/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 (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39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 3457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105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6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4号等决议，

再次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⑫和特别委员会工作组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⑬，

对过去一年来，在拟订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及就有关其实际执行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再次强调唯有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和解，才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再次请各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提出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3. 请秘书长编制按照上面第 2 段提出的答复的汇编；

4. 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加速工作，以便早日完成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

^⑫同上，议程项目 52，A/34/592 号文件。

^⑬同上，附件。

导方针，并力求注意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执行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6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 33/16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⑩，

重申人类共同关切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并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并重申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而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欢迎最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的宇宙飞行员首次在“宇际航行”方案内联合进行的国际外空航行圆满完成，

重申为了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关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完成了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草案；^⑪

^⑩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4/20)。

^⑪ 同上，附件二。

4.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提出的关于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详尽建议；^⑫

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继续：

(a) 努力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b) 努力拟订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c) 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d)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事务，除了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应：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

(一)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二) 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除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c) 在其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审查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以便确定制订各项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的条款以补充这种法律的适当性”的项目；

(d) 继续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

(a) 继续审议遥感的当前实用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实用卫星遥感系统；

^⑫ 同上，《补编第 20 号》(A/34/20)，第 84 至 115 段。